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171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负责人: 柏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王，女，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年 月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长证执行字第11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周、王、周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137号25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、王、周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137号2501室房产及179号190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执行员 戴明进
执行员 朱海波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潘莉娜